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思科技”）提供担保，是根据融思科技业务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融思科技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钦

柳习科

汪志刚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柳习科

汪志刚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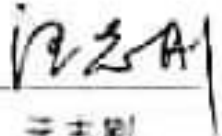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表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胡习科


王志刚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